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榮(住)民生活公約

98年11月2日核定訂定

103年3月21日第1030001476號核定修訂

104年8月4日第1040004216A號核定修訂

105年4月29日第1050002686號核定修訂

105年9月12日第1050004881號核定修訂

110年8月6日第1100004162號核定修訂

111年5月20日第1110449號通報檢視無須修訂

112年2月17日第1120000401號核定修訂

112年12月11日第1120006601號核定修訂

113年12月30日第1130006907號核定修訂

一、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為維護正常運作與保障榮(住)民良好頤養環境，全體榮(住)民、訪客應共同遵守榮家基於服務管理所定生活公約之規範事項。

二、生活注意事項：

(一)室(內)外相關注意事項：

1. 禁止使用明火、電流量大電器(如電爐、電磁爐、電暖器、烤箱，電熱壺…等)、瓦斯爐、堆置汽油、瓦斯、酒精，室內及公共空間嚴禁抽菸及亂丟菸蒂。
2. 為維用電安全，禁止使用無過載保護延長線，經勸阻達三次以上，榮家將逕予沒入，退住後發還。並配合榮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隔離與檢查等相關措施。
3. 禁止堆積資源回收物。
4. 不使用之車輛不得隨意棄置，應自行報廢移除。
5. 遵守各堂打麻將時間與不得賭博相關規定。
6. 住民有義務維護環境整潔、放低音量，勿製造惱人噪音。
7. 不在建築物內等禁菸區吸菸。

(二)建築物、地面任何設施設備之結構、格局、功能(含水電源開關及插座)，未經榮家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違反者應予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榮(住)民房舍有須修繕或汰換，應配合遷移或調整至其他房舍，不得拒絕與提出限時改善要求。

(三)未經榮家核准，禁止塗污、毀損設施設備，或擅自變更利用家區房舍及土地、私自摘採家區瓜果、垂釣、自行飼養寵(動)物如狗貓鳥…等，維護家區整體景觀與公共衛生。

(四)當日外出或外宿(含長期)應先填寫登記簿或完成請假手續，並告知前往地點及聯絡資料，超過預計返家時間應主動告知，以便榮家掌握請假人員安全及動態。

(五)非因醫囑或專簽(均需證明)，一律參加榮家供應之團體伙食。

(六)堂隊分配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干涉，或以任何違反鄰房室友意願的方式，脅迫恐嚇使其心生恐懼，若與室友發生衝突，由原堂隊先行調整床位，雙方均離開原房間。另嚴禁私自讓予他人住用、留宿親

友。

- (七)住民間相互尊重，和睦相處，不得有挑釁、欺辱、脅迫、詐欺、身體暴露、言語（性）騷擾或鬥毆傷人、聚眾賭博、酗酒滋事等不當、有悖公序良俗情事，經勸導無效者，榮家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若涉及違法，經受害當事人或召開房戶長審議會後，依法處理。
- (八)不得擅入他人房間，如致有價物品、證券遺失等情事，依法究辦。
- (九)車輛或電動代步車應向秘書室申發通行證，依規定停放，並自負保管之責。
- (十)公共場合或公開活動，須言行合度、服儀整潔，不得有悖公序良俗，如打赤膊。不隨地吐痰、便溺、丟垃圾，保持個人房舍整潔，於指定處所晾曬衣物、棉被，共同維護榮家環境。
- (十一)對本家生活管理、設施設備如有建言，應依申訴管道或向堂長反映，不可惡意散佈不實言論，若涉及違法，依法究辦。
- (十二)應於榮家公告劃設區域進行園藝植栽，禁止自行圈地搭建設施或飼養禽畜，榮家對違反者有逕為移除之權利，當事人無權異議；若有強行抗拒阻礙，依相關規定論處並予退住。
- (十三)安養、失智堂每人每月基本用電為 20 度，超過部分須自行付費，公費榮民應同意由生活給與扣支。
- (十四)個人電器及車輛之充電，應使用個人寢室電源，不得擅自使用公共區域電源；入住時，冷氣應自行安裝與維修。
- (十五)每月服務費與伙食費應於當月 7 日前繳納，倘經聯繫仍未定期繳納者，得予以退住。
- (十六)公共區或房內觀賞電視時間和音量應配合本家生活作息規定，21 時後私人音響及電視機須關閉或靜音，避免影響他人安寧。公共區電視選台由在場榮(住)民共同討論表決觀看。
- (十七)應嚴守男女分際，未經堂長同意，禁入異性房間(含客廳、廁所)。可使用交誼廳等公共空間交流。
- (十八)開放性設施設備，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使用後請協助歸位，不得將物品攜出或有破壞情事；非開放性設備，非經榮家同意，不得自行使用。如有毀損或私自帶走，應照價賠償。夏季公共冷氣開放時間依榮家公告使用。
- (十九)榮(住)民、員工(含委外人員)間不得有不當借(放)貸、重利及餽贈財物等行為。家區內不得向榮(住)民或員工進行任何推(傳)銷販售物品營利，經查證屬實者，依本公約第三、四點議處，如涉違法情事，依法論處。
- (二十)自願退住者，自退住日起半年內不得再申請入住。放棄轉調其他榮家者，半年內不得再申請轉調。

三、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得酌情施以勸告，註記違反情事。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由堂長敘明具體違反事證、處理方式逕予簽辦或簽請召開「房戶長會議」進行審認(如附件)，表決「計點勸告」、「退住處分」、「停權處分」等建議，提請榮家簽核執行：

(一)違反第二點配合事項，屢勸不止。

(二)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三)挑釁、滋事、攻擊、騷擾等行為有損及榮(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四)散布、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五)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管理等措施，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

(六)榮(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四、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

(一)違反第三點各款規定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二)有妨害其他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屢勸不止。

(三)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四)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一般民眾入住有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或第四點各款規定，依契約辦理退住。

六、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停止榮民權益：

(一)經判刑確定執行。

(二)犯罪經通緝中。

(三)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

七、勸告作法：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堂隊視情節將勸告事實、改善要求及法效載於記點勸告單，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同時於榮家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紀錄存管。記點資料列為第四點、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屢誠不悛之憑據。

八、本公約處理結果，權益受有損害者不受拘束，另得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

九、本公約，榮(住)民自入住榮家之日起遵行，修正時亦同。

本人： (住民)

家屬： (家屬)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榮(住)民會客注意事項

110年8月17日岡榮輔字第1100004285號函核定

111年09月23日檢視無須修正

111年12月11日岡榮輔字第1120006601號函核定

113年12月30日岡榮輔字第1130003907號函核定

- 一、依據：輔導會112年11月10日輔養字第1120088547號函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暨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 二、目的：為使榮(住)民、親友及訪客瞭解榮家之生活安全與權利義務，促進團體生活之和諧，共同維護家區之安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下稱本事項)。
- 三、規範對象：榮(住)民、親友、訪客。
- 四、會客注意事項：
 - (一)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榮家感染管控措施規定辦理會客事宜。
 - (二)會客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開放會客，以維所有榮(住)民之生活安寧。
 - (三)探訪地點：榮(住)民寢室為私有區域，除有接送需要，不得於寢室內會客，應於榮家指定處所會客。
 - (四)探視期間，應注意音量大小，不可喧嘩，影響他人安寧。
 - (五)陪伴榮(住)民於家區散步，請告知堂隊工作人員(護理師、照服員)。
 - (六)欲帶榮(住)民外出或外宿，請先告知堂隊工作人員，並完成請假程序，此涉及伙食費退費權益，請確實遵守(退費原則依據入住契約書辦理)。
 - (七)榮家團膳僅提供榮(住)民使用，訪客若有用餐需求，請至文康中心百貨部、小吃部購買。
 - (八)攜帶食物及給養護堂榮(住)民進食前，請先評估是否為適宜吞嚥之食物，或先詢問護理人員、堂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進食需確認所有食物都吞嚥後再離開，並告知堂隊工作人員給予之食物，防範發生哽塞之情事。
 - (九)訪客應將車輛停放於榮家規劃之停車位，並配合相關人員之引導停放。
 - (十)不得在榮家有叫罵、咆哮或毆打任何人之情事，致影響安寧且令大眾不安。若有上述情事，榮家除報警處理，得拒絕會客。
 - (十一)訪客應遵守榮家環境保護規定，個人垃圾、廚餘，應丟放於指定之區域，以維家區整體環境清潔。
 - (十二)訪客未經同意不得長時間佔用榮家公共空間，從事個(私)人活動與娛樂用途。
 - (十三)榮(住)民身上之金錢、貴重物品等，請親友帶回保管，若榮(住)民自行保管而致遺失者，榮家概不負責；親友若給榮(住)民金錢或紅

